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委托合同

甲方：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承担“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豫自然资发〔2023〕6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二、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红线图》为准。

三、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四、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五、服务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对评估区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提交核实评估报告，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书，协助甲方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成果提交：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压覆矿产

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第二条 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 1350000.00 元）。

二、待采购人资金到位，该项目初稿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通过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后期服务结束后付清。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帐通知为准。

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为包干费用，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后，不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该合同价款不包含建设项目因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产生赔付国家财政部门费用。

六、该合同价款不包含建设项目因压覆矿业权人采矿权、探矿权而产生赔付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为便于乙方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甲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为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向乙方提供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4、负责项目地方关系的协调，派专人介绍项目现场情况，并配合野外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二、乙方

1、收集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地质技术资料，查明评估范围矿产分布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递交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并评审通过。

4、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提供满足该项目所需的报告及备案文件一式贰份，以及相应的图件资料并附电子版。

5、乙方在野外调查阶段发现项目范围压覆矿业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全、虚假、不及时等，以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若乙方编制的报告未获评审通过，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重新提交评审直至通过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展时，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按影响的时间顺延。

三、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原因，视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报告首次评审未通过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重新提交。累计3次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

第五条 安全生产

如需开展现场工作，甲乙双方应负责做好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因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享有成果的所有权；乙方享有署名权及非盈利性科研权利。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资料及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为相关机关提交的备、报材料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支付项目价款。

2、因甲方不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不完整，以及因甲方外部协调原因工期延误，应在协商后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费用。

2、乙方的评估报告不符合市、省、国家审核检查要求，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

解决无果的，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合同价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万强

地址: 新密市政通路与光林路交叉口西120m

电话: 0371-69911009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5年 9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新密市白寨镇

乙方名称(盖章):  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万强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81 号

电话: 0371-6017089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48186963180

签订时间: 2025年 9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新密市白寨镇